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00號

被 告 劉欣婷

選任辯護人 陳學驊律師(法扶律師)

具 保 人 古庚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064號、第27839號），就具保人古庚生所繳納之保證金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古庚生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此為同法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劉欣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由具保人古庚生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予以釋放乙節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民國112年2月2日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刑字第00000000號）在卷

01 可稽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064號卷第257至
02 263頁）。茲因被告自112年7月27日出境後，迄今未再入
03 境，經本院合法傳喚於113年2月7日上午9時10分行準備程序
04 仍未到庭，是被告顯然無法拘提到案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
05 知，亦未到庭或督促、偕同被告到庭，且被告並無受羈押或
06 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臺
07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本
08 院準備程序筆錄報到單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67至169、209至
09 217、219頁），顯見被告已然逃匿，核諸上開規定，應依法
10 沒入具保人為被告繳納之保證金1萬元及實收利息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
15 法 官 曾耀緯
16 法 官 藍雅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吳錫屏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